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成立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建議於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基金)注資 70 億元徵詢委員的意見。

建議

2.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成立 70 億元的基金，以基金的投資回報取代現時對香港體育學院(體院)的資助模式。根據這項安排，體院不再獲政府每年撥款，但將會收取來自 70 億元基金的投資回報作為收入。

理據

體院所需撥款

3. 體院負責為香港的頂尖運動員提供支援服務，並與各有關持份者緊密合作，例如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及各個體育總會等。體院提供完善的環境，甄選和栽培具體育天賦的運動員，協助他們盡展所長。該院亦開辦度身訂造的培訓計劃，以及在其他方面支援運動員，協助他們在擅長的體育項目爭取佳績。目前，體院直接支援逾 1 000 名運動員，其中約 170 名是全職運動員。

4. 體院的經費，絕大部分來自政府資助，款項經民政事務局批撥。其他收入來源包括：香港賽馬會精英運動員基金、贊助和捐款，以及為市民開辦培訓班和出租設施予外界人士所賺取的商業收入¹。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體院的周年預算約為 2.4 億元，其中 2.17 億元來自政府資助。

¹ 因受重建工程影響(參考內文第 5 段)，體院現時賺取商業收入的能力受到限制。當重建完畢及新設施落成啟用後，我們期望體院將會有更大空間增加商業收入。

5. 為使體院更能支援優秀運動員的發展，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批准撥款共約 18 億元，以重建體院。當重建計劃完成後，體院的新設施將包括一座九層高的多用途大樓、一座體育館、一個賽艇中心及一個 52 米室內游泳池，並會有更多地方作運動員宿舍、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等支援服務用途，而體院的營運費用亦會相應增加。

體院的策略發展

6. 體院已着手制訂未來五年的策略發展計劃。經諮詢相關各方後，體院有限公司董事局通過了五項策略綱領，以推動精英體育發展。有關策略綱領現概述如下：

- (a) **發展精英培訓制度**：加強體院與國際對等機構的連繫，以確保其培訓制度達最先進水平，並能簡化資源運用；以及加強發掘和甄選具潛質的運動員，爭取更佳表現。
- (b) **發展支援精英運動員的生活制度**：透過綜合教育和級別評定計劃，以吸引和挽留更多運動員以全職身分在體院接受訓練。
- (c) **發展電子及科技**：更多採用高效的培訓技術，以取得更佳培訓成果；以及加強使用資訊科技，以增強通訊系統和改善體院的主要行政系統。
- (d) **建立體院的牌子**：提高體院作為精英運動員培訓中心的知名度，藉此吸引和挽留具天分的運動員；教導市民能提升運動表現的生活方式並提供有關資訊，從而加強社區聯繫和參與。
- (e) **建立人力資源**：通過重整和發展計劃，發展體院的人力資源。

7. 上述策略綱領包含了長期支援香港精英運動員，並協助他們發展所需的元素。體院管理層已根據這個綱領，就落實精英培訓制度、管理機構資源和建立體院牌子這三個核心範疇，制訂具體建議。體院的最終目標是能夠支援多達 500 名全職運動員，在教育 and 就業方面提供較佳的支援，以及為運動員制訂等同獲取專業資格的級別評定計劃。為使體院能盡量利用新增的設施，並達到所訂定的策略發展目標，該院必須具備足夠且持續的財政資源。

8. 體院在考慮現時的撥款需求及開始落實策略發展目標所需的資源後，擬備了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預算開支，總支出預計約為 2.7 億元。由於全職精英運動員及透過優才發展計劃發掘的具潛質年輕運動員的人數可能會增加，體院日後將需要額外資源，為運動員提供支援，包括直接財政資助、訓練及教練項目的財政支援、參加本地及海外賽事、提供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方面的服務，以至膳食及住宿。體院預期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開支將會增至逾 3 億元。重建計劃完成後，商業收入和其他收入可能會增加，但仍不大可能抵銷預期會上升的營運開支。因此，體院必須得到額外資助，確保有足夠的財政支持推行未來的工作。

9. 這個基金成立後，我們將可重新調配現有資源(例如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加強對不屬精英計劃的運動員的支援，特別是隊際體育項目，以及推動市民更多參與體育運動，包括在學校推廣體育。

基金的管理

10. 我們建議基金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以信託基金形式成立，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任受託人。體院日後大部份的營運經費將來自基金種子資本的投資回報。基金撥款申請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審批。我們假設長期投資回報平均約有 4 至 5%，70 億元的基金每年可賺取 2.8 至 3.5 億元，這筆款項足以應付體院目前的開支，並能讓體院按照其策略綱領，進一步發展各項計劃。

11. 我們會要求體院管理層確保能有效運用基金提供的撥款，達到促進本港精英體育發展的目標。體院董事局內的政府代表(包括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人員)，不時檢視體院的運作計劃和財務狀況。我們亦建議，日後體院須就周年預算和營運計劃，徵詢體育政策最高層次的諮詢委員會，即體育委員會¹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局長會考慮體院每年的營運開支預算和體育委員會的意見，每年從基金撥出款項給體院。

2. 體育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就支持香港體育發展的政策、策略、推行架構、撥款和資源等，向政府提供意見。體育委員會轄下設有三個事務委員會，分別是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及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以協助發展和推廣社區體育、精英體育和大型體育活動。體育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擔任主席，另有 18 名非政府成員和一名政府成員(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出任)。

12. 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下其他信託基金的做法一樣，基金的帳目報表將由審計署署長審核，並納入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的財務報告，每年呈交立法會省覽。

基金的投資

13. 基金的投資回報將取代體院現時獲得的每年資助，因此基金的投資必須審慎，以免體院的營運因投資表現欠佳而受到影響。為此，我們建議將基金的大部分資金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賺取與香港外匯基金表現掛鈎的投資回報，其餘資金則存放於銀行，以應付體院的流動資金需要。我們會因應體院的財政預算需要，與金管局一同制訂建議的詳情，包括存款額及相關條款。

14. 我們進一步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可以授權動用基金的部分種子資金，在以下情況應付體院的財政需要：

- (a) 在基金成立初期，當其投資回報尚未到位；及
- (b) 在投資市場大幅波動期間而基金投資回報遠低於體院營運所需的款額。

這樣可以確保透過體院持續推動體育發展的工作不會受到影響。這項安排是在四月就成立基金一事諮詢體育委員會時，由該會委員提議的(見下文第 16(d)段)。

財政影響

15. 我們建議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向基金一筆過注資 70 億元。基金成立後，現時提供予體院的經常資助將會停止發放。我們會盡量透過內部調撥資源承擔因基金的成立而產生的行政費用及額外工作。當注資建議獲批後，我們會因應實際運作情況，檢討人手需求。如有需要，我們會根據現行機制申請額外人手。有關的開支將會由基金付出。

公眾諮詢

16. 體育界人士歡迎成立基金的建議，認為體院可藉基金在訓練以至教育和就業指導等主要範疇，為運動員提供更佳支援。體育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的會議上，討論擬成立基金一事，委員均支持有關建議，並備悉以下數點：

- (a) 來自基金的額外資助，主要應該用於為運動員提供更直接的支援；
- (b) 成立基金，令體院可加強對運動員的支援服務，以及推出新服務，為運動員提供更充足的準備，在他們退役後發展第二事業；
- (c) 基金的撥款分配機制應簡單和有效率，政府則應繼續監察體院的財務狀況，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d) 須根據體院的實際需要提供資助。如基金某一年的收入多於體院所需，則須把餘款撥作儲備，以備不時之需。另須設立機制，在投資回報連同儲備均未能提供足夠款項時，政府可從基金的種子資本中調配資源應急，維持體院的正常營運；以及
- (e) 體院一向不遺餘力支援殘疾及非精英運動員。在有額外資源的情況下，體院應加強有關支援。政府須探討可行方法，例如從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加強支援非精英體育項目。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參考體育委員會的意見，就注資基金的建議發表意見。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擬於二零一一年內徵求財委會批准注資基金。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一年五月